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李奎炎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对《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1 月 25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活动，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梳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



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若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将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谋取额外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若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将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之（十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现修改为“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现修改为“提议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增加“（六）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和“（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原“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五）、（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八）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增加（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由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在原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基础上增加《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因此，《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涉及信息披露报纸之处均由原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修改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发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贷款的担保。

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办公条件，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605.57 万元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购买其开发的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第 4 层、13-20 层房产(预售许可证号：增城房预(网)字第 20130081 号)作为办公场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办公条件，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项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水电广场商务中心”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购买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其开发建设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大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二期）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 44,033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总计的 20%，为 8,807 万元，将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其余资金将向银行申请贷款。

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二期）的公告》。



六、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